

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次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0 條之修正係配合民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茲將本自治條例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 7 條第 3 項：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為「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
- 二、增訂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審酌該條例第 10 條增訂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 7 條第 4 項，明定其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

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原市場且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者，使用人應於本公所通知期限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成為會員，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本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原市場且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者，使用人應於本公所通知期限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成為會員，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本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	一、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第3項。 二、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增訂第4項。

<u>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期起算，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期起算，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增加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配合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